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组织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生产/经营地址 |  | 邮编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总经理 |  | 手机 | / | 网址 | / |
| 联系人/职位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电话 | / | 传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认证类型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大范围 转换机构(□再认证□结合监督) □其它： |
|  |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全文适用*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2017

□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 □不适用条款： | ) |
| 申请认证领域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  |  |
| 及依据标准 | * 其他管理体系
 |  |  |
|  | * 服务认证
 |  |  |
| 认证范围及等级 | □五星级 □七星级 □十星级 □十二星级□5A □4A □3A□一级 □二级 □三级□其他：  |
| 申请认证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  人，其中：固定人员 人；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 / 人；兼职人员 / 人 |
| 是否有倒班 | □否 是 轮班数： 每班员工人数： 非轮班员工人数：  |
| 生产/服务提供方式 | □连续提供 □季节性生产/服务，生产/服务月份：  |
|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可提供附件) | 见附件 |
| 是否有外包 | □否 有，外包过程：  |
| 申请组织所处地理位置 | * 工业区 □商业服务区 城市居住区 自然保护区
 | □其他 |  |
| 是否有多个场所(含固定和临时场所) | □否* 有，需要填写《多场所清单》（含建筑、监理、物业服务等有临时场所的企业）
 |

|  |  |  |  |
| --- | --- | --- | --- |
| 体系运行时间 |  年 月 日**注：初次审核体系有效运行应不少于 3 个月** | 审核中使用的语种 | □中文* 其他：
 |
| 曾接受认证审核概况 | 是否曾在其他认证机构接受过认证审核：□否 是(机构名称： ) |
| 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 有效 □失效 请附原证书复印件曾于 年 月 日被 □暂停 □撤消暂停/撤销原因： ，针对暂停/撤销原因采取的措施：（可另附资料） |
| 接受咨询情况 | □ 本企业自行建立管理体系，未接受咨询。□ 接受咨询 咨询机构名称及咨询人员名单：  |
| 其他说明 | 1. 组织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未发生 发生，需简述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另附页)1. 证书需要特殊注明事项：
2. 其他：
 |
| 组织的其他要求（如受限区域、安全防护要求） | **（如有受限区域不能进行现场审核，请说明理由）** |
| 申请组织需提供相关资料 | □1.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2.与认证范围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文件（如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 认证证书、建筑资质证书等）；□3.管理体系文件（至少提供主要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能分配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图等）；□4.多场所清单（见附件）（适用时）；□5.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1998 年以后成立或新改扩建的），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页、三同时验收报告、三废监测报告（适用时）；重要环境因素清单；□6.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三同时验收资料、消防验收报告（适用时）；重大危险源清单；* 7.转换认证机构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下列资料：
	1. 当前认证周期内的初审/再认证审核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
	2. 当前周期内历次审核产生的不符合项报告；
	3. 原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最近一次的保持通知书（或表明保持结果的贴花复印件，或网上下载的保持认证注册的 名录）；

8.可对审核策划提供帮助的其他材料： |
| **企业授权人签名****（企业盖章）** |  | **申请日期** |  |

**附件：多场所清单**

Rev：B/0

MHGJ/ CX-01-1

**附件：多场所清单（申请认证组织存在多场所时需填写）**

**多 场 所 清 单**

# 申请组织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类别代码 | 场所名称 | 场所覆盖体系范围的产品、活动、服务 | 分场所承担的职能： A--同时承担体系策划和实施；B--仅负责策划；C--仅负责按要求实施； | 分场所有效人数 | 分场所地址 | 多 场 所 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总部至分现场) |
|  |  |  |  | * A  B  C
 |  |  |  |  |  |
|  |  |  |  | * A  B  C
 |  |  |  |  |  |
|  |  |  |  | * A  B  C
 |  |  |  |  |  |
|  |  |  |  | * A  B  C
 |  |  |  |  |  |

注：

1. 多场所指申请方拥有多个现场，每个现场的大部分活动具有相同的性质，且在相同的体系下运行。
2. 分场所为独立法律实体时分别加盖公章并提供每个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分场所类别代码：固定场所（如：连锁店/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场所等）---A；临时场所（如：建设类的施工现场）---B。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需要填写多场所从事的活动有无分包。
5. 多场所较多时，可自行增加行。

第 3 页 共 3 页